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地特四等考科名稱雖改為「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並明列四項子法；但因申論只能出兩題，故較易抓住重點方向。今年第一題考「國籍法：國籍之喪失」；第二題考「姓名條例：申請改姓之條件」均為本科核心概念，且題意明確而簡易，要得高分應非難事。測驗題更是簡單易懂，甚至有好幾題(10~12題)幾乎屬送分題。 綜合研析，今年試題一般多數同學應可得80~85分，程度較佳甚可得90分以上。
考點命中	第一題：高點出版《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王肇基編撰，頁13-12至13-13。 第二題：高點出版《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王肇基編撰，頁12-8至12-9。

一、中華民國國民，依規定有何種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5分）

答：

(一)喪失國籍之意義：所謂國籍之喪失，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亦即失去為本國人民之資格也。

(二)喪失國籍之原因：依國籍法第11條設有如下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 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2. 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3. 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4. 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5. 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國籍之身分限制：依國籍法第12條之規定：

「依前條（國§11）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1.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2. 現役軍人。
3. 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四)喪失國籍之特殊限制：依國籍法第13條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11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1. 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3. 為民事被告。
4.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5.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6. 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二、王先生因家族問題想申請改姓，依規定有何種情事之一者，方可申請改姓？（25分）

答：

依姓名條例之規定，國民因身分變更者，得申請改姓。

王先生因家族問題想申請改姓，依規定有以下幾種情事之一者，方可申請改姓：

(一)得申請改姓之條件：依姓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因身分變更而改姓者，通常有下列幾種：

1. 被認領者：非婚生子女之姓名，係從生母之姓而為申請出生登記者，既經生父認領之後，當可依法改從生父之姓。但依新修民法第1059條之一之規定，仍有可從生母姓之例外。
2. 因被收養者：依新修民法第1078條之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3. 終止收養關係者：依民法第1083條之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

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4.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因應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5.其他依法改姓者：係指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應改姓者而言。如：

(1)婚生子女之否認，經法院確定判決改從姓者。

(2)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與生父結婚時，改從姓者。

(3)認領經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後，回復原姓者。

(4)收養撤銷判決確定後，養子女回復本姓者。

(5)贅婚子女依父母新約定而改姓者，均屬之。

6.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改姓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1.被認領者，為認領之證明文件。

2.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3.原住民因改漢姓者，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4.其他依法改姓者，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5.前項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查證之。

測驗題解答

1-5 BBBCD

6-10 ADCDD

11-15 CCDCD

16-20 CCAAC

21-25 DBDDD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